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宇威(即簡美華之繼承人)

聲 請 人 兼

代 理 人 陳宇琦(即簡美華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號		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000000-0		1	115	
002	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0000-0		1	39	
003	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0000-0		1	30	